

紫阳县政府餐厨垃圾处理及餐厨 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第三方运 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城关镇餐厨垃圾处理资源化再利用第三方运维服务

项目文件编号： SXRC-CG-2025022

甲方： 紫阳县住建局

乙方： 安康乐保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紫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及餐厨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叁百元整（¥ 3973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城关镇主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及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紫阳县主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 2、紫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
- 3、服务范围：紫阳县城关镇主城区。
- 4、负责餐厨垃圾厂内的安全生产、安保、环境卫生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项目设备移交验收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对生产污水去向和生产残渣去向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 2、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3、甲方给予乙方在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支持。
- 4、甲方对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或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提出合理

有效的方案应予以支持。

5、甲方对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解决方案应及时作出回应，双方配合及时有效处置。

6、甲方所提供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需达到可正常运行处理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先进成熟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技术、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运输车辆需符合特定标准：如密闭性、防渗漏等）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如电工、操作工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资格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的工作人员，

（工作岗位安排如下：现场管理负责人一名，生产线员工一名、水电工一名，驾驶员一名），并为其工作人员足额购买外保险、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车辆相关保险等。

2、乙方负责无害化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对出现问题 and 困难应及时汇报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安康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作好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的作业规范，文明服务等岗前培训及运行管理。

5、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添置相关处置设备时，应做好相应方案及时向甲方汇报。

6、乙方需做到将紫阳县城主城区餐厨垃圾全收全处日产日清。

（当日产生的餐厨垃圾须在次日 8:00 前完成收运，并在收运后 24 小时内完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7、乙方不得无故停运，因设备维修需停运的，乙方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停运；因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运的，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在条件允许后第一时间恢复运营，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如使用备用电源、增加临时转运车辆等）最大程度减少停运影响和垃圾积压。

8、安全运营：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在服务期内乙方对转运站内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义务，不得损坏和挪作他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0、在委托运维期限内，若乙方未按相关规范进行运营管理或受到县级及以上通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从委托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11、乙方对运营期间的工作记录（各类运行台账）进行登记造册，并进行保存，达到甲方或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各类台账。

（三）项目设备移交验收

1. 甲方与乙方应共同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项目设施设备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等。

2. 在整个委托运营服务期限内，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3. 项目设施设备移交时,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所列清单, 共同对转运站内现有的项目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 并在必要就其状况或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 由双方代表前期予以确认, 双方签字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设备移交完成之日。

4. 项目资料移交: 项目配套的所有的资料均属甲方, 乙方享有使用权, 但不得将其作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和目的, 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项目期满后,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设施设备移交清单逐项进行清点和确认, 包括项目软件资料等, 按照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尽最大可能完整的交还甲方,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甲方于下一季度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应付金额, 甲方应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时支付。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支付延迟,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二) 付款金额: 每季度应付金额按合同总金额 $\div$ 4 个季度计算, 为 ¥99325元 (大写: 玖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达到无害化标准每次处罚 1000 元；未按时清运每次处罚 500 元/点；设备故障停机超过导致餐厨垃圾无法处理超过 48 小时的处罚 2000 元/次。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合作期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正式书面函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7 月 10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7 月 10 日